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79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郭昱賢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賴鴻鳴律師

08 劉錦勳律師

09 謝明濬律師

1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
11 3年度金訴字第298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12 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811、4812
13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原判決關於郭昱賢之刑之部分撤銷。

16 郭昱賢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7 理由

18 一、審判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
19 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上訴人即被告
20 郭昱賢（下稱被告）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
21 判期日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對於原判決認
22 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及沒收部分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
23 82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
24 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關於被告
25 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及
26 沒收部分，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27 二、刑之減輕：

28 (一)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部分條文
29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年0月0日生效之條文
30 中，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31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罪，於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刑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抵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3805號、第420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本院審理均坦承涉犯加重詐欺犯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足證被告有犯罪所得，因而無庸繳交犯罪所得，核與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第1項前段減刑之規定相符，是依上開說明，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二)被告就其所為犯修正前之一般洗錢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之犯罪事實，於偵查及原審、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不諱，是就被告此部分犯行，本應分別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此部分所犯之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是本院就被告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於量刑審酌時併予考量。

三、原審因認被告罪證明確，而對被告所犯之罪科處刑罰，固然有所依據。惟查：被告已於113年11月11日與被害人黎映月調解成立，願賠償新臺幣1萬2千元，並於113年11月27日以

前匯入被害人開立於第一銀行南投分行之帳戶內等情，有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且被告已履行完畢等情，有被告匯款紀錄畫面截圖2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1至92頁）。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業已與被害人調解成立並給付完畢之犯罪後態度，而對被告所犯之罪所量處刑罰，即難認適當。被告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即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四、本院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分擔收水工作，且有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被害人所受損害數額，詐得之款項已發還被害人，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事由及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被告之素行，及被告自陳高職肄業、經濟勉持、要扶養爺爺、奶奶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五、被告上訴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見本院卷第13至15、52、86頁）。惟緩刑之宣告與否，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仍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本院審之被告雖已與本案告訴人調解成立，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然被告另有詐欺案件，經台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偵字9220號偵辦中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3至34頁），是依其所犯涉之案件類型，與本案相類似，均為詐欺類型之財產犯罪，且對社會治安之危害非輕，依其之行為惡性、手段及犯罪目的觀之，難認有何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存在，是本院認被告尚不宜為緩刑之宣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蘇周意品瑞芬
法官 聰樺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涂 村 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
07 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